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1,500,000,000.00
100,000,000股優先股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591,195,552股普通股	279,559,777.60
16,485股優先股	16,485.00

已發行普通股彼此間享有等同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及資本分派。

已發行優先股彼此間享有等同權益。該等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固定累積優先股息，按將予半年派付之優先股每股名義面值5港元之年息6厘計。優先股並無任何投票權，惟不包括本公司清盤、削減股本或修訂或撤銷該等優先股附帶之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已逾期六個月或以上之情況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據此，倘獲悉數行使時，307,700,000股普通股或會予以發行。本公司亦擁有現行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成355,987,055股普通股。認股權證賦予權力認購最多合計6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失效。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a)於中時交割後向中時（或其代名人）配售及發行10,799,762,092股新普通股及可兌換為2,007,672,096股新普通股之中時可換股票據；(b)於信達交割後向信達（或其代名人）交割配售及發行936,953,542股新普通股；及(c)於華融交割向華融（或其代名人）配售及發行670,282,150股新普通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公佈，本公司已華融告悉其未能取得華融重組相關法規及其他批准，故根據重組協議，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華融交割因此將不會發生且華融代價股份將不會根據收購協議予以發行。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a)中時交割（以信達交割未進行為基礎）及(b)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計及根據中時可換股票據可能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附註：1及2）：

(a) 經過中時交割（以信達交割未進行為基礎）本公司於緊隨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元
5,591,195,552股普通股	279,559,777.60
10,799,762,092股中時代價股份	539,988,104.60
16,390,957,644股普通股	819,547,882.20
(b) 經過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本公司於緊隨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元
5,591,195,552股普通股	279,559,777.60
10,799,762,092股中時代價股份	539,988,104.60
936,953,542股信達代價股份	46,847,677.10
17,327,911,186股普通股	866,395,559.30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a)中時交割（以信達交割未進行為基礎）及(b)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假設按兌換價悉數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附註1）：

(a) 經過中時交割（以信達交割未進行為基礎）本公司於緊隨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元
5,591,195,552股普通股	279,559,777.60
10,799,762,092股中時代價股份	539,988,104.60
1,311,276,612股兌換股份（附註3）	65,563,830.60
	885,111,712.80
(b) 經過中時交割及信達交割本公司於緊隨發行中時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信達代價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港元
5,591,195,552股普通股	279,559,777.60
10,799,762,092股中時代價股份	539,988,104.60
936,953,542股信達代價股份	46,847,677.10
2,007,672,096股兌換股份	100,383,604.80
	966,779,164.10

附註：

- 各表不包括16,485股已發行優先股，因本公司認為該等股份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相比並不重要，且該等優先股並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惟不包括本公司清盤、削減股本或修改或廢除有關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已逾期六個月或以上之情況外。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時持有5,495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036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2,289,583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中時將獲發行其中763,194股新普通股。中時已向本公司承諾，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其將不會行使其於優先股及／或中時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假設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618港元獲兌換為普通股，355,987,055股新普通股將於兌換時予以發行。假設已發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307,700,000股新普通股將予以發行。

股本

3. 如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達致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可行使中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因此，倘若僅落實中時交割，中時將僅獲許可兌換中時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多655,638,306港元為1,311,276,612股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兌換日期前並無發行新普通股，且兌換按兌換價進行），以維持兌換後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中時代價股份、信達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獲發行）之間之地位同等，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其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宣派之任何股息。